附件2：

2020年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部门支出明细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7.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名词解释
19.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20.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党的侨务政策；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国家的统一。

      2、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激发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爱国爱乡的热情，团结、教育、带领广大归侨侨眷积极投身家乡的各项事业建设。

      3、开展对外联谊活动，请进来，走出去，沟通乡情，联络感情。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加深了解。

      4、招商引资，为琼海经济建设服务。开展对外宣传工作，介绍琼海，对重点人物跟踪服务，为家乡建设引资引智。

      5、参政议政，献计献策。向市人大、市政协写提案，反映侨界的意见和呼声，帮助侨资、侨属企事业解决实际问题，为贫困侨户排忧解难。

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侨联下达的其它工作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7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2.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2.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12.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9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2.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27万元，占75.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4万元，占6.95%；卫生健康（类）支出12.98万元，占11.51%；住房保障（类）支出6.69万元，占5.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57.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8万元，主要是减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拨款。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27.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0年预算数为7.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执行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0年预算数为0.4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行政单位医疗执行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9.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公务员医疗执行数。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6.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执行数。

三、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5.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9.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94%。下降主要原因：财政压减三公经费。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六、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收支总预算112.77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收入预算112.7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12.7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八、关于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支出预算11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17万元，占75.53%；项目支出27.60万元，占24.4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9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7.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完成其他侨务工作任务的群众团体事务方面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指用于接待华侨及活动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